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智利)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267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A/C.6/66/1; A/C.6/66/L.1)

1. **主席**提请注意 A/C.6/66/1 号文件所载分配给委员会的各项议程项目，以及题为“工作安排”的秘书长的说明(A/C.6/66/L.1)，特别是关于成立工作组的第 7 至 10 段。

2. 关于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3，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按照大会相关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主席尚待确定，目的是继续审议联合国内部司法尚未解决的法律方面问题，同时考虑到第五和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结果、大会以前各相关决定以及大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还可能通过的任何决定，该工作组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3. 就这样决定。

4. **主席**在提到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09 时说，据他的理解，委员会希望按照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由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领导的工作组，以最后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草案，并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将以下内容纳入大会议程的项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的问题，该工作组将向联合国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在提到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84 时说，据他的理解，委员会希望成立一个工作组，主席尚待确定，目的是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该工作组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

7.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工作安排”的说明(A/C.6/66/L.1)第 3 至 6 段中所载拟议时间表。按照惯例，

将根据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灵活对待拟议工作方案，一旦决议草案准备付诸通过，委员会即对这些草案采取行动。

9. 委员会应给予足够的时间，以便估算并审议决议草案所涉支出估计数。鉴于委员会安排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结束所有工作，因此，必须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之前，将所有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提交给第五委员会，但定在此日期之后审议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除外。他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进行。

10. 就这样决定。

11. **主席**强调，委员会须按要求充分利用会议资源和会议设施。虽然在过去的三届会议中，这方面显示了一些改善，但在最近一届会议中，由于会议开始得晚结束得又早，造成了约 14 个小时的损失。

12.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像过去一样依循大会的惯例，在排列发言名单时，优先安排区域集团或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发言。

13. 就这样决定。

14.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 59/313 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邀请凡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发言的会员国，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做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表述本国立场的主权权利。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66/37 和 A/66/96 和 Add. 1)

15.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代表大会第 52/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发言，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6/37)。她说，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一轮非正式磋商和其他非正式接触。同样，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讨论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共同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问题。

16. 该次届会为会员国提供了重申承诺的机会，以便就有关全面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达成一致。尽管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未能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感到失望，但必须承认近年来所取得的进展。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报告、关于的条款草案以及各项建议都是迈向一致的重大步骤。该文件反映了谈判的现状，预计将促进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的工作。

17. 正如大会主席在纪念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事件十周年的仪式上所强调的，以及正如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反恐合作研讨会上所强调的，亟需为工作组提供必要势头，以完成其工作。迫切需要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缔结一项全面公约草案，从而加强现有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法律框架。

18. 主席说，重要的是，要在全面条约草案方面采取果断行动，不要让重大的、具有纪念意义的里程碑日期匆匆流逝，而没有任何进展。

19. Reveil 女士(新西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她说，虽然国际社会的集体行动使恐怖分子更难以计划、资助和实施恐袭，但在全面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方面，还必须大有作为。她敦促所有国家都成为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并予以执行，从而确保恐怖分子没有藏身之处。加澳新三国将继续为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而努力。

20. 她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88(2011) 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提高了安理会列名和除名程序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加澳新国家支持作出努力，鼓励在各国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之间更大范围地分享有关除名进程的信息。安理会制裁制度必须是独立和公正的，作出的决定必须建立的法治基础上。

21. 联合国在谴责和应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方面具有独特作用；在这方面，她欢迎秘书长最近召开的国际反恐合作研讨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承担了新的任务；反恐执行工作队实现全面

制度化。加澳新国家支持大会关于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第 64/297 号决议的侧重点，十分重视最近设立的全全球反恐论坛，认为该论坛是本组织推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紧密合作伙伴。

22. 加澳新国家积极参与区域反恐合作和能力建设。必须继续精简小国的报告义务；系统简化可鼓励更经常的反馈，这反过来将有助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有针对性地向最需要的领域提供援助。在制止恐怖主义行为方面，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至关重要。加澳新国家鼓励加强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现象。加澳新一直与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和相关区域机构合作，并通过其支助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工作。

23. Khazae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该运动明确谴责恐怖主义罪行，并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直接间接牵涉在内的行动。恐怖主义公然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特别是生命权。恐怖主义不应等同于各族人民为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而进行的合法斗争，也不应将其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而任何此种联系不应用于诸如特征归类和破坏隐私等措施辩解。残暴对待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应被谴责为最恶劣的一种恐怖主义形式，利用国家力量导致反抗外国占领的人民无法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也应受到谴责。

24. 所有国家都应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通过起诉或引渡肇事者，以及通过制止他们在其本国领土内外组织、教唆或资助对其他国家的恐怖行为，来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本身不得组织、教唆、煽动、资助或参与在其他国家境内发生的此种行动；不得鼓动在其境内旨在实施此种行为的活动；不得允许使用领土规划、训练或资助此种行为；也不得提供可能用于此种目的的武器或军火。

25. 国家应拒绝向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助，并确保恐怖行动的犯罪人、组织者或向其

提供便利者不致滥用难民或任何其他合法身份。还没有加入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应考虑加入并成为缔约国。

26. 不结盟运动吁请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精简其列名和除名程序，以便确保正当程序和透明度。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对拟订打击恐怖主义的有组织对策和查明其根源，将是有益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最后敲定，所有国家应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27. 最后，该运动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关于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反恐中心)的提案。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出于索要赎金或获取政治让步的目的的劫持人质的做法。

28. 李保东先生(中国)代表上海合作组织各国(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发言。他说，上海合作组织国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出于何种目的。加强国际性集体合作机制，是有效反击恐怖主义全球威胁的唯一手段。上海合作组织各国主张加强联合国的中心协调作用。为此目的，联合国具有独特的地位。

29. 全面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各项国际反恐公约，是改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体系最关键任务。上海合作组织各国将继续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安全理事会及其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并期待设立反恐中心。

30. 鉴于上海合作组织各国领土上都有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并存，因此严重关切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蔓延。切需使谴责恐怖主义成为各宗教和文化彼此对话的内在组成部分。上海合作组织各国积极支持一切防范恐怖主义的努力，并重视各国、民间社会、媒体和私营部门在反恐努力中进行合作。

31. 上海合作组织各国致力改善其区域反恐结构的运作。该结构通过分享国家反恐单位的信息和经验，

协调该组织成员主管当局的工作。上海合作组织各国赞成该实体同联合国对应机构加强互动。

32. 通过《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确保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合作协定》的形式，上海合作组织各国对加强反恐合作的国际法律基础作出了贡献。它们希望自己的经验有益于最后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33.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认为，已在阿富汗领土上形成的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勾结而成的危险联系，是破坏中亚稳定的最重要因素。因此，它们支持积极重振切断恐怖主义同该区域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勾结的努力，并呼吁早日商定全面公约草案。

34. Laram 先生(卡塔尔)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他说，阿拉伯国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理由和动机如何，并认为正如 1998 年的《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所示，只能通过集体行动来解决这一问题。它们通过区域一级阿拉伯国家联盟机制以及次区域一级研讨会协调其努力。国际反恐努力必须依据国际法原则、国际合法性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进行。各国必须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必要时提供技术援助。

35. 国际社会应当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并通过改善贫穷失业青年和生活在政治和历史压迫与外国占领下的人们的生活条件，以及防止煽动对少数民族、宗教和外国人的暴力和仇恨，消除滋生恐怖主义的因素。试图将恐怖主义与某一特定族裔群体挂钩是挑衅性的做法，会导致恐怖主义进一步扩散。

3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通向清晰透彻、实事求是地理解恐怖主义概念的道路上的重要一步。然而，必须运用一项区分恐怖主义与对外国占领的合法反抗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对其加以补充。该公约应包括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避免往往把恐怖主义与伊斯兰教或穆斯林挂钩，这种作法是不公正的也是错误的，公约应考虑到各族人民之间的文化差异以

及不同文化间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性。最后，阿拉伯集团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反恐中心。

37. **Shakenov 先生** (哈萨克斯坦)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他说，伊斯兰合作组织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做法，这些做法毫无道理可言，而且不应与任何宗教、种族、信仰、神学、价值观、文化、社会或团体联系起来。国际反恐怖主义努力只有通过相互合作和协调行动才有效果。在这方面，伊斯兰合作组织各国将支持制订一个全面战略，这项战略将解决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不断加剧的国际争端、剥夺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权利、政治和经济上的不公平以及政治边缘化和被排斥。

38. 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向恐怖主义团伙支付赎金资助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伊斯兰合作组织各国将尽一切努力通过解决各种未决问题，包括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的问题以及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外国占领或者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斗争的问题，确保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取得共识。

39. 伊斯兰合作组织各国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联合反恐对策并设立反恐中心。它们将继续支持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40. **Salem 先生** (埃及) 重申，埃及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或目标为何。不能单靠军事行动来解决恐怖主义现象，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消除双重标准、政治化和选择性，结束外国占领和国家恐怖主义，并承认人民自决的权利。在这方面，其他关键因素包括减贫、教育以及倡导宽容和理解。还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41. 埃及代表团强烈谴责任何企图将恐怖主义犯罪与任何宗教、文化或族群相挂钩的行为，并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集体反恐努力的指导性文件。

应继续开展针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以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但该公约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在外占领或殖民或外国统治下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行为。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促进国际社会联合对付恐怖主义，并倡导完成全面公约草案。

42. **Karanouh 先生** (黎巴嫩) 说，虽然所有会员国都谴责恐怖主义，并努力反恐，但尚未实现目标。恐怖战术不断发展，不断造成破坏。当恐怖主义以最狠毒的形式出现在挪威和尼日利亚时，仅仅谴责是不够的；此外，国际社会必须应对发生在伊拉克、印度、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等地的日常袭击。黎巴嫩直接遭受过恐怖主义，政治家、记者和其他公民因此而丧生。极端主义组织试图破坏黎巴嫩的稳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黎巴嫩也遭受了以色列犯下的、只能被视为恐怖主义的战争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

43. 黎巴嫩政府是大多数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缔约国，断然拒绝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杀害无辜平民行为。恐怖主义没有宗教、文化或国籍。有人曾试图将恐怖主义与启示宗教、特别是伊斯兰教相联系，但恐怖主义的许多受害者都是穆斯林；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以及发生在伊拉克、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往往针对清真寺的无数袭击事件都证明了这一点。伊斯兰教呼吁容忍和接受，数以亿计的信徒拒斥那些试图假借宗教名义达到政治目的的派别。虽然宗教信仰自由应得到充分尊重，但这一自由不包括针对宗教符号的挑衅行为；煽动这种行为只能助长恐怖主义。只有培养接受文化，加强宗教间的对话，才能促进反恐努力。

44. 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内的各实体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尊重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他欢迎联合国采取措施，以确保对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的制裁透明、公平、符合有关委员会的原定任务。

45. 黎巴嫩代表团致力于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公约的最后文本应包括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应谴责国家恐怖主义，并区分恐怖主义和反

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如要打败恐怖主义，唯一的办法是消除其根源，这些根源包括在应用国际法方面的双重标准、外国占领、不公正、愚昧、排斥他人以及攻击宗教符号、人权和尊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证明会员国能够就一项全面公约达成共识。

46. **Diallo 先生** (塞内加尔) 说，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化、种族或族群相联系，只有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调一致的行动，才能有效遏止恐怖主义。《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一个历史性事件，表明了国际社会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意愿。

47. 偏见和成见是滋生仇恨和暴力的温床，为激进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传播创造有利条件，如要消除偏见和成见，还必须开展旨在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倡导宽容的各项措施。塞内加尔加入了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并欣见更多国家加入了这些文书，国际法律框架日益完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最终通过将进一步加强这一框架。

48. **Stuerchler 先生** (瑞士) 说，如果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将再次证明大会具备公认合法性和独特权力来制定反恐等领域的标准。瑞士代表团认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协调员于 2007 年提出的折中方案规定了个人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责任，详细定义了恐怖主义，并解释了公约草案和国际法其他分支之间的关系，是唯一的可行之道。他敦促国际社会就公约草案以及将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事项开展实质性讨论。

49. **Al-Ateeqi 先生** (科威特) 说，科威特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认为恐怖主义是毫无道理的犯罪行为，不得与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群相联系。科威特政府反对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应用双重标准，并敦促各国形成统一战线，落实各项措施，倡导人权法、法治以及宽容、善治与和平共处的价值观，并反对极端主义和暴力。

50. 必须完成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进程，该公约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规定的个人或团体进行自卫和抵抗侵略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科威特政府支持按照《宪章》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来和平解决争端。一些国家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违反了各项国际公约和人权，应该受到谴责。以色列就作出了此类行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种种罪行，非法占领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继续建立非法定居点，并持续封锁加沙。

51. 科威特代表团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国际刑事法院调查这些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加强法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他重申，科威特所有慈善机构都是清白公正的，不应遭到涉嫌支持恐怖主义的怀疑，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公开透明地开展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除名的工作。

52. 最后，科威特政府表示欢迎沙特提出的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联合国反恐中心的倡议以及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反恐会议的想法。

53. **Rodríguez-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说，虽然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恐怖主义继续在全球各地肆虐，联合国本身也日益成为袭击目标。经验表明，恐怖主义不能单靠武力解决。在这方面，《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显著补充了用于反恐的多层面行动工具。虽然恐怖主义是毫无道理的犯罪行为，但所有反恐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54. 她对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制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方面所取得进展表示欢迎。该公约应惩罚犯罪人，促进为将犯罪人绳之以法而开展合作与互助，将恐怖主义明确定义和定罪，并填补安全理事会和反恐主义委员会的工作的空白。危地马拉代表团确信，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协调员 2007 年的提案是就这一问题达成妥协的适当途径。

下午 1 时散会。